

#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8-015 號

108 年 10 月

## 臺中市攤販經營狀況

### 前言

傳統農業社會由於交通較不發達且商店稀少，沿街叫賣之流動攤販因應而生；隨著時代進步，經營模式由單一走動式攤販轉變為趨向具群聚效益之集中式攤販。攤販與民眾的生活習習相關，除提供便利服務和物美價廉貨品，更為地方帶來觀光休閒人潮，加上從事攤販所需門檻較低，為部分失業或轉業者提供了多元謀生途徑；攤販不再只是單純的「邊陲人口」，挹注地方經濟同時，在市民的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一、本市 107 年 8 月底攤販計 4 萬 1,512 攤，平均每攤全年營業收入 182.62 萬元，共創造 6 萬 3,712 個就業機會，攸關 17 餘萬人之市民生計。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5 年 1 次的攤販<sup>1</sup>經營概況調查結果顯示，本市 107 年 8 月底攤販數 4 萬 1,512 攤，較 5 年前同期增 1,431 攤 (3.57%)；全年營業收入 758.08 億元，亦較 5 年前增 179.35 億元 (30.99%)；以每攤營業狀況觀察，平均每攤全年營業收入 182.62 萬元，增 38.23 萬元(26.48%)，利潤 54.45 萬元，雖增 5.27 萬元(10.72%)，惟增幅低於營業收入之增幅(26.48%)。相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105 年底零售及餐飲業企業單位數 5 萬 114 家，較 100 年底增 3,902 家(8.44%)；全年營業收入 4,749.80 億元，較 100 年增 1,584.44 億元 (50.06%)；平均每家全年營業收入 947.80 萬元，增 262.84 萬元(38.37%)，顯示受實體店面與連鎖商店林立及電商之普及等多元銷售管道影響，攤販近年營業狀況雖有成長，惟幅度仍遭限縮(表 1)。

---

<sup>1</sup> 攤販對象：係指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性與半固定性攤販，以及營業地點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如：不含公、民有市場內承租攤位之固定攤商、自動販賣機與夾娃娃機、辦理園遊會等一次性活動之攤位等)

表1 臺中市攤販營運概況與零售及餐飲業比較表

攤販營運概況					
項目	8月底 攤販數 (攤)	全年營業收入		全年利潤	
		(億元)	平均每攤 (萬元)	(億元)	平均每攤 (萬元)
92年	39,127	640.71	163.75	186.29	47.61
97年	40,322	749.85	185.97	224.20	55.60
102年	40,081	578.73	144.39	197.13	49.18
107年	41,512	758.08	182.62	226.04	5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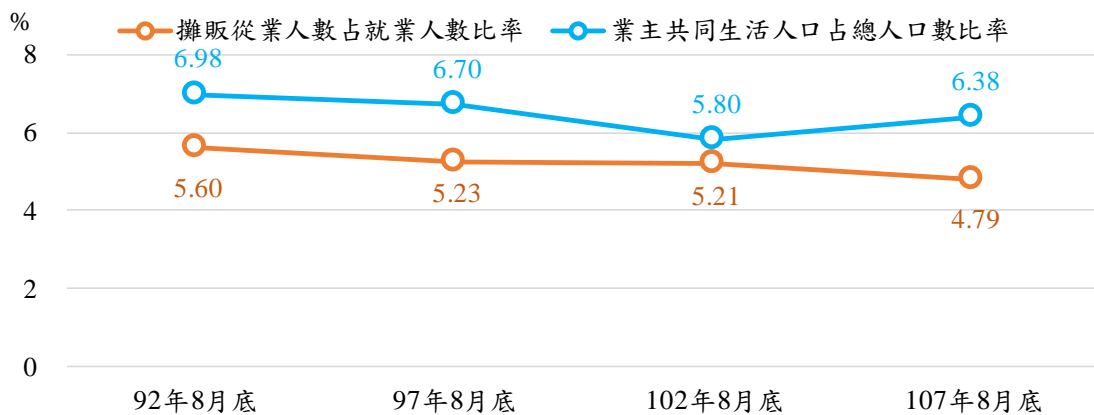
  

零售及餐飲業					
項目	年底企業 單位數 (家)	全年營業收入		全年利潤	
		(億元)	平均每家 (萬元)	(億元)	平均每家 (萬元)
100年	46,212	3,165.36	684.96	303.92	65.77
105年	50,114	4,749.80	947.80	621.87	124.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觀察各項比重，107年8月底攤販共創造6萬3,712個就業機會(從業人數)，占107年下半年就業人數之4.79%，較5年前同期減0.42個百分點；另將攤販業主併計其戶內共同生活之家人，計17萬8,502人，占全市人口之6.38%，增0.58個百分點，雖攤販業成長趨緩，惟仍影響本市近18萬人口生計(圖1)。

圖1 臺中市攤販營運概況占本市比重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內政部統計處。

備註：1.攤販從業人數占就業人數比率：係指占本市當年下半年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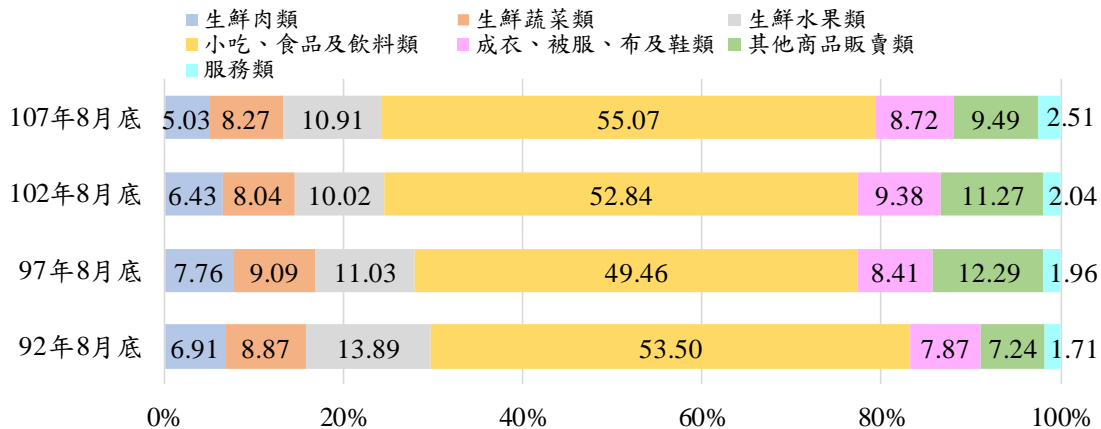
2.業主共同生活人口占總人口數比率：係指占本市當年8月底人口數。

二、中部地區107年8月底攤販營業類別以「小吃、食品及飲料類」占55.07%為大宗，較5年前同期增2.23個百分點；生鮮食品類(含肉、蔬菜及水果)則逐次下降，占24.21%，減5.46個百分點；

主要營業地點以「市場(旁)」占 46.38%為大宗；集中場(區)內攤販平均每攤全年營業收入高出非集中場(區) 21.7 萬元 (14.05%)。

再以攤販經營型態觀察，中部地區 107 年 8 月底攤販數 8 萬 1,003 攤，各營業類別以「小吃、食品及飲料類」占 55.07%為大宗，較 5 年前同期增 2.23 個百分點；「生鮮水果類」占 10.91%次之，增 0.89 個百分點；「其他商品販賣類」占 9.49%再次之，受電商普及影響，則減 1.78 個百分點；另生鮮食品類(含肉、蔬菜及水果)比重亦呈下降趨勢，自 92 年同期占 29.67%，逐次下降至 107 年之 24.21%，減 5.46 個百分點，顯示販賣生鮮類產品之攤販確實受連鎖生鮮超市及便利商店普及影響(圖 2)。

圖 2 中部地區攤販營業類別結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備註：1. 中部地區包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2. 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攤販主要營業地點則以「市場(旁)」占 46.38%為大宗，較 5 年前同期增 0.51 個百分點；「夜市(旁)」占 15.74%次之，增 3.47 個百分點，增加量為各主要營業地點之最；「住宅區附近」占 13.44%再次之，減 2.52 個百分點，亦為各主要營業地點降幅最大者。另從攤販集中場(區)觀之，集中場(區)內攤販占總攤販數 48.60%，較 5 年前同期增 8.30 個百分點；平均每攤全年營業收入 176.10 萬元，增 16.3 萬元(10.20%)，與非集中場(區)之攤販相較，多 21.7 萬元(14.05%)，其多出之幅度亦高於 5 年前同期之 9.83%。隨都市化發展，民眾生活品質意識抬頭及

各類商品銷售  
管道暢通，限縮  
了攤販經營空  
間，使由單一走  
動式攤販轉為  
趨向具群聚效  
益之集中式攤

表2 中部地區攤販集中場(區)經營概況

單位：%、萬元

項目	集中場		非集中場	
	占總攤販數 比率	平均每攤全 年營業收入	占總攤販數 比率	平均每攤全 年營業收入
102年8月底	40.30	159.80	59.70	145.50
107年8月底	48.60	176.10	51.40	154.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備註：攤販集中場(區)包含政府列管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區)，及某一範圍(區段)有非政府列管之30攤以上攤販聚集。

販，以獲取更高利潤，增進經營效益。另為順應民眾網購需求，攤販導入數位化經營，中部地區107年8月底「有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者占3.30%，「有透過網路銷售」者占0.90%，「有提供銷售交易之行動支付功能」者占0.13%；導入數位化比率雖尚低，仍屬萌芽階段，惟仍為未來開啟新商機(表2、表3)。

表3 中部地區攤販營業地點占總攤販數比率概況

單位：%

項目	總攤販數 (攤)	主要營業地點					
		市場(旁)	夜市(旁)	住宅區 附近	商圈、商 業區附近	機關、學 校(補習 班)附近	其他
92年8月底	76,677	32.43	11.00	26.72	10.73	6.66	12.46
97年8月底	80,731	49.03	7.49	16.05	10.56	3.24	13.63
102年8月底	82,185	45.87	12.27	15.96	9.14	5.04	11.73
107年8月底	81,003	46.38	15.74	13.44	7.16	5.04	12.2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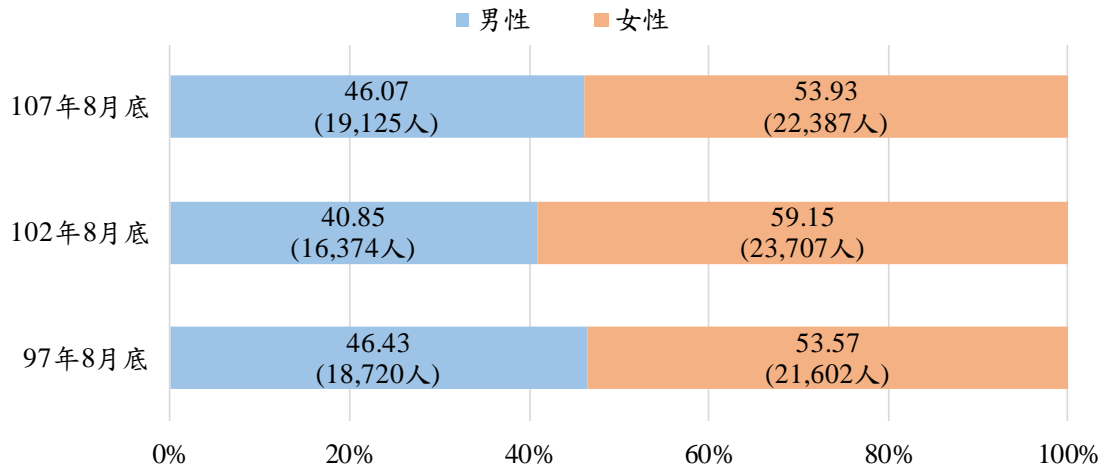
備註：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本市為降低流動攤販違規情形，完善攤販管理經營並同時兼顧其生計、提升經營環境，自105年起施行「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攤商可依法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並受本府經濟發展局列管，至108年9月底已設置13個攤販集中區(如：旱溪夜市攤販集中區、逢甲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透過集中管理與不定期辦理攤販集中區購物活動，增加群聚效益，提升消費環境結構，進而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其他非歸類為「攤販集中區」之一中、東海、廟東等店面型商圈亦有23個。

三、本市 107 年 8 月底女性攤販業主占逾半數(占 53.93%)；各年齡層以「60 歲以上」業主占 31.22%最多，較 5 年前同期增 13.42 個百分點；除以經營攤販為主業者外，另有從事副業者占 13.60%，增 7.00 個百分點；業主從事攤販原因以「經營較自由」占 42.01% 最多；有 89.72% 業主未來一年經營意向傾向維持現狀。

攤販低進入門檻的特性，提供民眾更多元的謀生途徑。觀察本市攤販業主各項特徵，107 年 8 月底女性占 53.93%(2 萬 2,387 人)，較 5 年前同期減 5.22 個百分點(-1,320 人)，男性占 46.07%(1 萬 9,125 人)，增 5.22 個百分點(2,751 人)；自 97 年起，女性業主皆多於男性(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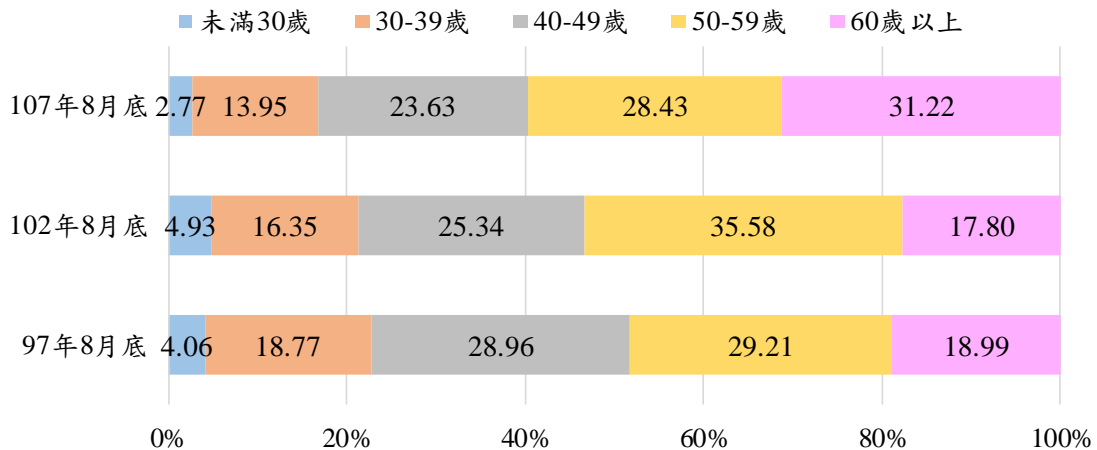
圖3 臺中市攤販業主性別結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各年齡層中，以「60 歲以上」者占 31.22%(1 萬 2,959 人)最多，較 5 年前同期增 13.42 個百分點，為各年齡層唯一增加者；「50-59 歲」者占 28.43%(1 萬 1,800 人)次之，減 7.15 個百分點，二者合占近 6 成；而「未滿 30 歲」者僅占 2.77%(1,151 人)，減 2.16 個百分點；「30-39 歲」者占 13.95%(5,791 人)，亦減 2.40 個百分點，皆創新低，顯示攤販業者日漸高齡化且高齡從業者因尋職不易，致容易轉為經營進入門檻低之攤販，而年輕族群受網際網路發達與手機便利性提高，加以網路開業可減少部分固定開銷等影響，選擇無需實體店面之電商，進而降低投入攤販工作意願(圖 4)。

圖4 臺中市攤販業主年齡結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備註：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107年8月底攤販業主以經營攤販為主業者占92.85%，較5年前同期減2.79個百分點，其中僅經營本攤位者占79.25%，減9.79個百分點，另有從事副業者占13.60%，增7.00個百分點，近5年有兼營其他攤販工作者及兼非攤販工作者皆呈增加趨勢；另從事非攤販工作投入兼差攤販者亦占7.15%，增2.79個百分點(表4)。

表4 臺中市攤販業主兼職情形

單位：%

項目	總計	經營攤販為主業			主要從事其他非攤販工作，兼差從事攤販
		僅經營本攤位	有副業		
			除經營本攤位外，另兼其他攤販工作	以經營攤販為主業，另兼其他非攤販工作	
92年8月底	100.00	75.54	16.07	4.89	3.50
97年8月底	100.00	86.20	6.92	2.70	4.17
102年8月底	100.00	89.04	3.22	3.38	4.36
107年8月底	100.00	79.25	5.49	8.11	7.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備註：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觀察業主從事攤販主要原因，因「無其他謀生技能」而投入者，自92年8月底占20.86%，逐次降至107年8月底占12.25%，15年間減8.61個百分點，而因「經營較自由」而投入者則自25.17%上升至42.01%，增16.84個百分點，攤販經營具彈性之特點，確實吸引許多創業或轉業者加入；另，107年8月底有22.27%之業主為「貼補家用」而從事攤販工作(表5)。

表5 臺中市攤販業主從事攤販主要原因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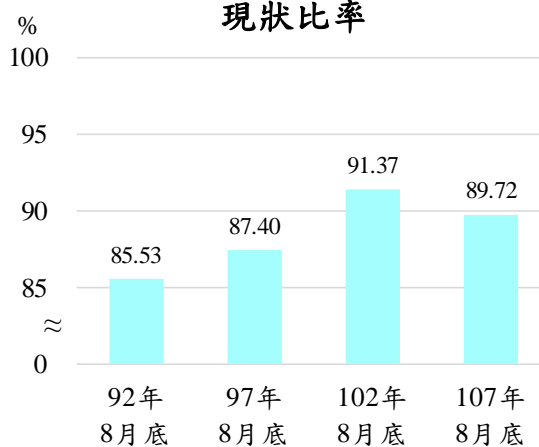
項目	總計	經營較自由	無其他 謀生技能	補貼家用	其他
92年8月底	100.00	25.17	20.86	19.10	34.87
97年8月底	100.00	29.56	21.48	20.22	28.74
102年8月底	100.00	37.66	15.99	26.05	20.30
107年8月底	100.00	42.01	12.25	22.27	23.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再觀察業主未來一年經營意向，92年8月底傾向維持現狀者占85.53%，15年間隨市民外食情形增加，夜市結合觀光旅遊，帶動攤販發展，復以業主平均年齡趨增，轉業意向漸低，致107年8月底攤販業主維持現狀者增至89.72%，計增4.19個百分點。而107年8月底攤販有轉業意向之業主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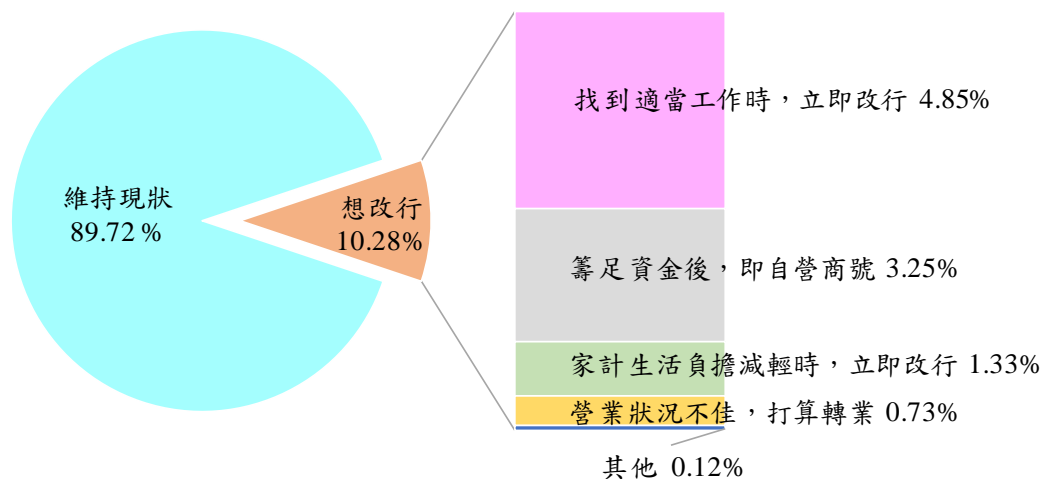
10.28%，以「找到適當工作時，立即改行」占4.85%最高，「籌足資金後，即自營商號」占3.25%次之(圖5、圖6)。

圖5 臺中市攤販業主傾向維持現狀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圖6 臺中市攤販業主轉業意向結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 結語

攤販對於經濟及就業皆具正面效益，惟本市仍有半數以上攤販非於集中場區內經營，其所產生之廢棄物若未完善處理，將直接造成都市面貌、交通、衛生、噪音及公共安全等問題；為鼓勵民眾於乾淨、整潔的環境消費，應持續推廣攤販集中區，並加強其周邊之規劃，提升軟硬體設備，並導入行動支付管道，積極推動市集現代化，再透過公權力的有效執行與監督，提高攤販經營品質，改善衛生及占用公共街道之問題，同時建立公平且乾淨的公共環境。